

女真小字金牌、銀牌、木牌考

On Golden, Silver, and Wooden Tablets in the Jurchen Small Scripts

After 1970's, golden, silver, and wooden plates of the Jin era were found in Hebei, Heilongjiang, and Jilin in sequence, inscribed in a same kind of scripts, except the Khitai large scripts, the Khitai small scripts, and the Jurchen large scripts. Especially, a golden plate found in Shuangcheng, Heilongjiang in 2007, with a first word different from those of above-mentioned plates, has remarkably developed our recognition about the Jurchen small scripts, and offered the newest material evidence to Jin Guangping's presumption about the Jurchen small scripts proposed early in 1962. This chapter, using a method of comparative studies of scripts, attempts to prove that the scripts inscribed on these plates found in China are the Jurchen small scripts, and scripts inscribed on a silver plate excavated in Russia and a silver tube recorded in the "Azumakagami" are the Jurchen large scripts.

契丹文字、女真文字學家金光平（愛新覺羅恆煦）先生早在 1962 年就提出了現存女真字是女真大字的論斷，同時推測：女真小字是依照慶陵哀冊契丹字形（筆者按：即契丹小字）而制造的一種音節字母連綴成文的文字^①。

自二十世紀七十年代以來，在中國河北省、黑龍江省、吉林省接連發現了鑄刻有相同文字但不同于契丹大字、契丹小字及女真大字的金代制作的金質、銀質、木質的牌子，尤其是 2007 年出土于黑龍江省雙城的一枚鑄刻着與上述諸牌文字的第一個單詞形式不同的金牌的問世，使我們對女真小字的認識向前邁進了一大步，同時使金光平先生的推測獲得了最新的證實。

在論證這些牌上的文字是什麼文字之前，先將牌子的出土情況及文字形式作一概要介紹。

1972 年，在河北省承德縣八家鄉深水河村附近的老陽坡峭壁中發現了形制相同的刻有文字的金銀牌各一面（圖 20,21）。文字的排列形式為兩組，第一組作：**𡗗 𡗘**；第二組作：**𡗙 𡗚**。第一組上方有一花

𡗛 企

押**𡗛**（圖 22）。金牌長 21cm、寬 6.2cm、厚 0.3cm、重 475g。四周抹圓。鑿刻之花押及六字為雙鉤陰文。含金純度為 98%。花押上端供穿懸佩的圓型穿孔內徑 1.0cm、外徑 2.5cm、孔深 1.4cm。四周凸起如箍。銀牌長 20.9cm、寬 6.1cm、厚 0.3cm、重 383g。圓型穿孔內徑 1.0cm、外徑 2.2cm、孔深 1.4cm、孔

① 金光平：「從契丹大小字到女真大小字」，『內蒙古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62 年第 2 期。先生于文中指出：「可能現存女真文字（『華夷譯語』女真文字）正是女真大字。女真小字雖未發現，也可以假定是慶陵哀冊契丹字形的一種音節字母連綴成文的文字。這必須待發掘工作獲得另一種女真文字金石資料後，才能確定女真大小字兩種文字的形式。」

四周凸起如箍。文字陰刻下凹部分鑲金。二牌現藏承德市博物館^①。

1973年,在黑龍江省伊春市大豐地區橫山屯發現了與上述牌子形制相近、文字相同的金牌一面(圖23,24)。出土時完好無缺並包以絲綢和金箔,後被切割為數塊。牌右半部已佚,剩下的左半部殘塊現藏黑龍江省博物館。殘部長24.7cm、寬3.3cm、重186.4g。含金純度為90%。上端無供穿懸佩的圓孔^②。

八十年代初在吉林省德惠縣大房身鄉梨樹園子古城址又發現了與承德牌相同形制及文字的銀牌一面(圖25)。長21.5cm、寬6.4cm、厚0.2cm、重348.8g。四周抹圓。圓型穿孔內徑1.1cm、外徑2.8cm,孔深1.2cm,孔四周凸起如箍,現藏吉林省博物館^③。

2007年6月,在吉林省白城程四家遼金古城發現一枚木牌(圖26,27),上端帶有圓型穿孔,四周凸起如箍。木牌長15.5cm,寬4.9cm,厚0.9cm,加浮雕紋飾厚1.5cm,重60g,上部角端抹圓。穿孔中心至木牌上緣1.2cm,凸起圓外緣至木牌上緣0.25cm,穿孔直徑0.45cm,凸起圓直徑2cm,凸起高0.1cm。正面下方鐫刻一陽文花押 主 ,上方一長方形框內嵌鑲金銅板一塊,銅板長5.6cm,寬3.5cm。板之上方雕刻一獸頭形裝飾及八個凸起乳釘裝飾,板之正中鐫刻一陽文近似漢字「大」字。木牌背面所鐫刻之陽文與上述四枚牌子之字完全一樣,惟第一組第二個字的字形略異,作: 力 ^④。

2007年6~7月間,在黑龍江省雙城萬龍水庫西南方向發現一枚金牌,長11.8cm,寬4.4cm,邊厚0.4cm,加浮雕紋飾厚0.6cm,重340g,四周抹圓。正面之花押 主 及花押下方之六字為細密點線鑿刻連綴成的雙鉤陰文。此牌的獨特之處在於,第一組的三個字與上述諸牌不同,作: 囚奈 ;第二組的三個字與

上述諸牌一致: 委女 (圖28,29)。此牌含金純度約為90%。花押上端有供穿懸佩的圓型穿孔,圓型穿孔內徑0.9cm,四周無凸起。背面浮雕一左向立姿龍紋,圓型穿孔四周凸起如箍(圖30,31)。此龍紋形狀與內蒙古出土的一枚契丹大字鑲金銅牌背面陰刻之龍紋極為形似,惟後者為右向立姿。以上二牌,現藏龍江龍博物館^⑤。

一 中國出土的金銀木牌文字是女真小字

在雙城金牌和白城木牌發現之前,已有多篇論著對前四面金銀牌予以介紹和研究,然於其斷代存在着分歧:有認為屬於遼代的,也有認為屬於金代的。但一致之處是都認為牌上所刻文字為契丹小字^⑥。

以筆者拙見,牌上所刻文字並非契丹小字而是女真小字。論據有五:

① 鄭紹宗:「承德發現的契丹符牌」,『文物』1974年第10期。

② 譚英傑:「伊春大豐地區發現的契丹文金質符牌」,『黑龍江古代文物』,黑龍江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

③ 王則:「吉林省發現的契丹文銀質符牌」,『博物館學研究』1985年第2期。

④ 劉國仁先生推測此牌即元曲作者李直夫所云之「虎頭牌」。

⑤ 白城木牌與雙城金牌的考證結果,本文為首次發表。特此向龍江龍博物館館長劉國仁先生鄭重致謝。

⑥ 鄭紹宗「承德發現的契丹符牌」一文認為,該金牌所刻乃遼代契丹小字。

『中國通史』第6冊,亦將承德金牌釋作「遼代金牌」。

譚英傑「伊春大豐地區發現的契丹文金質符牌」一文認為,該金牌與承德金牌均為遼代文物,所刻為契丹小字。

王東甲、魏國忠「關於伊春市大豐金牌的斷代問題」(『求是學刊』1980年第4期)認為,伊春金牌和承德金牌均屬金代(伊春金牌是熙宗皇統五年[1145]造;承德金牌是太祖收國二年[1116]造),所刻為契丹小字。

第一，據筆者 2008 年的最新統計結果，現有的契丹大字共 1765 字、契丹小字共 393 字，女真大字共 1364 字^①。以上六枚牌子所鑄刻的三組九個字，有四個與女真大字的字形相同或接近。

[1]承德、伊春、德惠、白城牌的第一組第一個字 **𠂔** 與女真大字 **𠂔** 的字形近似，該字在『朝鮮慶源郡女真國書碑』中即已出現。

[2]承德、伊春、德惠、白城牌的第一組第二個字 **𠂔** (𠂔) 與女真大字 **𠂔** 的字形相近，**𠂔** 出現在『女真文字書』殘頁。

[3]承德、伊春、德惠、白城、雙城牌的第二組第一個 **𠂔** 字與女真大字 **𠂔** 的字形相近，該字在『女真文字書』殘頁中即已出現。

[4]承德、伊春、德惠、白城、雙城牌的第二組第二個字 **𠂔** 極似女真大字 **𠂔** 的行書體，**𠂔** 出現在『女真文字書』殘頁中。

其餘的字雖不見於現存女真文字資料，但 **𠂔**、**𠂔**、**𠂔**、**𠂔** 四個字的存在，即可表明該牌所刻文字屬於女真字系統而非契丹字系統。

雙城牌第一組第三個字 **一**，並見於女真大字、契丹大字和契丹小字，並且在這三種文字中 **一** 皆用作表意字，而牌上該字位於第一組字的下方，無疑是一個表示尾音節的表音字。因此，不能藉此證明該牌所刻文字屬於契丹字系統。

第二，牌上的六個女真字分寫作兩組，皆作 □□ 式排列。這種排列方式是契丹小字用三個表音字拼

□

寫一個單詞時的典型排列方式。比如，「橫帳」之「橫」，契丹小字寫作：**𠂔 𠂔** *hatur*；「郎君」，寫作：

𠂔

𠂔 𠂔 *jali*。

𠂔

女真小字制作於金熙宗天眷元年（1138），『金史』稱其為「女直小字」，或簡稱「小字」^②。從其命名即可知這是依據契丹小字所制的不同於女真大字的又一種女真字。清·錢大昕『元史藝文志補』中載有『女真字母』一書，然女真大字是無所謂「字母」的，可以想像這是女真小字的字母。契丹小字就是以類似字母形式的複數表音字按照先左後右、先上後下的順序組合成詞，那麼女真小字很可能是

① 契丹大小字和女真大字的統計數據是在排除了相當多的異體字之後得出的，但仍不能排除其中依然有尚未識別出來的異體字存在。因此，各自的總數當不及本統計數據。

② 『金史』卷四熙宗本紀四「天眷元年正月戊子朔，上朝明德宮。高麗、夏遣使來賀。頒女直小字。」同卷「五月戊午，初用御製小字。」卷九章宗本紀一「十八年，封金源郡王。始習本朝語言小字，及漢字經書。」卷五十一選舉志一/女直學「自大定四年，以女直大小字譯經書頒行之。」「始大定四年，世宗命頒行女直大小字所譯經書，每謀克選二人習之。」「遂定制，今後以策、詩試三場，策用女直大字，詩用小字，程試之期皆依漢進士例。」卷七十三阿鄰傳「阿鄰，穎悟辯敏，通女直、契丹大小字及漢字。」同卷希尹傳「希尹所撰謂之女直大字，熙宗所撰謂之小字。」卷八十一謝奴傳「謝奴，其長子也。長身多髯，善騎射，通女直、契丹大小字及漢字。」卷九十完顏兀不喝傳「完顏兀不喝，會寧府海姑寨人。年十三，選充女直字學生。補上京女直吏，再習小字兼通契丹文字。充尚書省令史。」卷九十三鄆王琮傳「鄆王琮本名承慶，……女直小字及漢字皆通習。」同卷瀛王瑰傳「瀛王瑰本名桓篤，鄆王琮之同母弟也。……精於騎射、書藝、女直大小字。」卷九十五尼廕古鑑傳「尼廕古鑑本名外留，……識女直小字及漢字，」卷九十八完顏匡傳「七月丁亥，宣宗、章宗皆就學，顯宗曰：每日先教漢字，至申時漢字課畢，教女直小字，習國朝語。」卷一百二十八趙重福傳「趙重福字履祥，豐州人。通女直大小字，試補女直誥院令史。」

依循同樣的方式組合一個單詞的。承德、伊春、德惠、白城、雙城出土的金、銀、木牌上的六個女真字正是排列成兩組□□的形式，其為女真小字當無疑義。

□

第三，牌上方鐫刻有近似漢字「主」的標記 $\dot{\text{主}}$ ，這個標記與宋人周輝『北轅錄』中所描述的金國使臣所佩金牌「上有御押，其狀如主字」一致，這個御押在範成大『攬轡錄』中進一步明確為「阿骨打花押」^①。1976年舊蘇聯沿海州賽金古城遺址出土的銀牌（圖32）以及與該銀牌文字、形制相同的『吾妻鏡』所載之銀簡銘摹本（圖33）上都出現了形狀相近的花押。該銀牌所刻之字為女真大字，「主」形標記 $\dot{\text{主}}$ 即金太祖阿骨打「花押」。然無論徵之『遼史』等漢文史料的記載還是迄今為止發現的數枚鐫刻有契丹大小字的遼代銀牌、鑲金銅牌、木牌上皆無御押。由此可知，承德、伊春、德惠、白城、雙城的金、銀、木牌當屬金代所製之牌。

第四，與伊春金牌同時出土的尚有金海陵王時期所鑄之「正隆通寶」。『金史』卷四十八食貨志三/錢幣：

（正隆）三年二月，中都置錢監二，東曰寶源，西曰寶豐。京兆置監一，曰利用。三監鑄錢。文曰「正隆通寶」，輕重如宋小平錢，而肉好字文峻整過之，與舊錢通用。

據食貨志，金代流通最多的是「大定通寶」，大定十九年鑄「大定通寶」至萬六千余貫。由此可推知伊春金牌之年代當在正隆三年（1158）至大定十九年（1179）之間，該時適在女真小字創制之後。承德金銀牌、德惠銀牌、白城木牌所刻文字與伊春金牌完全一致，惟後者無穿孔；雙城金牌所刻第二組文字與其他諸牌的第二組文字一致，故推斷這些牌子的年代都當與之相去不遠。

第五，金牌之制始于金太祖收國二年（1116），在此之前只有銀牌而無金牌的記載。

『宋史』卷一五四輿服六

符卷。唐有**銀牌**，發驛遣使，則門下省給之。其制，闊一寸半，長五寸，面刻隸字曰「敕走馬銀牌」，凡五字。首為竅。貫以韋帶。其後罷之。宋初，令樞密院給券，謂之「頭子」。太宗太平興國三年，李飛雄詐乘驛謀亂，伏誅。詔罷樞密院券，乘驛者復制**銀牌**，闊二寸半，長六寸。易以八分書，上銀二飛鳳，下銀二麒麟，兩邊年月，貫以紅絲條。端拱中，以使臣護邊兵多遺失，又罷銀牌，復給樞密院券。

『遼史』卷五十七儀衛志三/符契

銀牌二百面，長尺，刻以國字，文曰「宜速」，又曰「敕走馬牌」。國有重事，皇帝以牌親授使者，手筭給驛馬若干。驛馬闕，取它馬代。法，晝夜馳七百里，其次五百里。所至如天子親臨，須索更易，無敢違者。使回，皇帝親受之，手封牌印郎君收掌。

卷三十四/兵衛志上

鑄金魚符，調發軍馬。其捉馬及傳命有**銀牌**二百。

① 周輝『北轅錄』「（金人接伴使臣）各帶銀牌，牌樣如方響，上有蕃書急速走遞四字，上有御押，其狀如主字。虜法出使皆帶牌，有金、銀、木之別。」

範成大『攬轡錄』「金法出使者必帶牌，有金、銀、木之別，上有女真書準敕急速字及阿骨打花押。」

『契丹國志』卷二十五/張舜民使北記

銀牌形如方響，刻蕃書「宜速」二字，使者執牌馳馬，日行數百里，牌所至，如國主親到，需索更易，無敢違者。

遼朝的銀牌，已見于出土文物。其一作長方形，上端有穿孔，孔之兩端飾以祥雲二朵，周邊凸起如箍，正面刻陽文契丹小字「道宗皇帝之封」、背面刻陽文契丹小字「奧衍太師之」^①。其二上端呈荷葉狀裝飾邊，下部作長方形，穿孔兩端飾以瑞鳳二只，周邊凸起如箍，正面刻陽文契丹小字「天祚皇帝之令」、背面刻陽文契丹小字「留守將軍」^②。迄今為止，尚未見有遼代金牌出土。

『金史』關於始制金牌的記載見于兩處：

卷二太祖本紀/收國二年

九月己亥，上獵近郊。乙巳，南路都統幹魯來見于婆盧買水。始製金牌。

卷五十八百官志四/符制

收國二年九月，始製金牌，後又有銀牌、木牌之制，蓋金牌以授萬戶，銀牌以授猛安，木牌則謀克、蒲輦所佩者也。故國初與空名宣頭付軍帥，以為功賞。遞牌，即國初之信牌也，至皇統五年三月，復更造金銀牌，其制皆不傳。大定二十九年，製綠油紅字者，尚書省文字省遞用之。朱漆金字者，敕遞用之。並左右司掌之，有合遞文字，則牌送各部，付馬鋪轉遞，日行二百五十里。如臺部別奉聖旨文字，亦給如上制。

契丹小字墓誌中亦出現了金牌的記載，見于『大金習撚鎮國上將軍上將軍墓誌銘』（金世宗大定十一年 1171）。墓主習撚，遙輦氏，入金後于太宗天會二年（1124）任六部都統，得佩金牌二（據筆者譯文）^③。

「國初之信牌」，當指『金史』所載收國二年始制之金牌，其時女真大字尚未創制，則所鑄刻的可能就是契丹字（惟迄今尚未見到鑄刻有契丹大字或契丹小字的金代金牌，有待今後的考古發現）。契丹小字墓誌所載的金牌，已在女真大字創制之後，鑄刻的可能就是女真大字。1976年在舊蘇聯沿海州賽金古城遺址出土的銀牌，所鑄刻的正是女真大字「國之信」，顯然即「國初之信牌」。

其後所制之銀牌，『金史』雖未標明年月，但據與賽金古城銀牌的文字、形制相同的『吾妻鏡』所載之銀簡銘摹本來看，當是天輔三年（1119）至皇統五年（1145）之間所制。

範成大、周輝二人出使金國的時間分別在世宗大定十年（1170）和大定十六年（1176），當時距皇統五年更造金銀牌已歷二十五年，他們所看到的金、銀、木牌，根據上述推斷，無疑是與承德、伊春、德惠、白城、雙城出土牌形制類同的女真小字遞牌。

宋·樓鑰在其『北行日錄』中記述道：「金法，金牌走八騎，銀牌三，木牌二，皆鋪馬也。木牌最急日行七百里，軍期則用之。」金之金銀牌既承自契丹銀牌，則木牌之制亦當有所出自。

據最新的文物情報，『遼史』未載的契丹文木牌已出現。其形作長圓茄形，周邊雕有稜角形裝飾紋樣，穿孔處鑲以鐵環，正面墨書契丹小字「大太保 今之契丹中央」（共十三枚，正面下方文字皆同，惟上

① 奧衍，「奧衍突厥部」（遼聖宗時置）或「奧衍女直部」（遼聖宗時置）之省稱。前者屬遼黃龍府（今扶余）；後者屬遼西北路招討司成鎮州（古可敦城）。因出土地不明，故無法推知究竟是指哪一部的太師。

② 「留守將軍」或「留守詳穩」皆不見于『遼史』。出土地蒙古國，即遼朝上京道境內，屬西北路招討司。

③ 愛新覺羅烏拉熙春：「契丹小字『金代博州防禦使墓誌銘』墓主非移刺幹里朶一兼論金朝初期無「女真國」國號一」，韓世明主編『遼史論集』第10輯，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7年。

方之字順次作「二太保、三太保……」，最後一枚作「十三太保」)。太保，位在太師之下，太尉、司徒之上。太保佩用木牌，與『金史』所載「木牌則謀克、蒲輦所佩者也」等級制度相仿，可見金朝木牌制度也承自契丹。

西夏和元朝也都制作過與遼金形制類似的牌子，如西夏的「火急馳馬」銅敕牌，作圓型，上部穿孔呈提梁狀（圖 34）；元朝的八思巴文鑲金銀牌（正面 3 行文字：「長生天氣力里，願可汗名號具有福分。」背面 2 行文字：「不信服者懲戒處死。」），與女真字牌的形制幾乎完全相同（圖 35）。

二 舊蘇聯出土的銀牌、『吾妻鏡』所載銀簡銘文字是女真大字

1976 年舊蘇聯沿海州賽金古城 155 號遺址出土一枚銀牌，長 22.2cm、寬 6.5cm，上端有一穿孔，牌四周抹圓。鑿刻之花押及分為三組之五字為雙鉤陰文。牌上所鑄刻的女真字及『吾妻鏡』所載之銀簡銘摹本的女真字曾被認為是女真小字^①，承德金銀牌、伊春金牌和德惠銀牌的發現可以證實前者並非女真小字而是女真大字。

銀牌和銀簡銘的女真字共五個，分三組豎式排列：**國土**。

杀
秀昊

拼寫「國」的兩個表音字**國土**與拼寫「信」的兩個表音字**秀昊**分別為橫式排列；表示屬格後綴的**杀**則為獨體形式列于兩組字之間。這五個字皆同于女真大字，且**國**與**秀**的寫法均早于金代女真文石刻而同于『女真文字書』。從表示「國」、「信」二詞的**國土**與**秀昊**已是接續表音字的寫法來看，其年代當晚于『女真文字書』的成書時間，亦即 1119 年以後。

女真小字乃金熙宗所制，觀其名「女真小字」，便可知其制字之旨必是參照了契丹小字「制度」。現階段對契丹文字的研究結果表明：

[1]契丹小字中雖攙雜少量與契丹大字同形之字，但其所表之意、音並不完全相同（或許根本就無相同之例）。比如：契丹大字的**杏**，原本可能是「杏」的表意字，在現已發現的契丹大字資料中用于表示「歸」、「貴」、「國」等字的譯音 *gui*；同形之契丹小字卻是表示「牛（丑）」的表意字，同時轉用作音節 *un* 的表音字。契丹大字的**天**乃「大」的表意字，筆者擬音作 *mos*^②；同形之契丹小字卻是表示「常」的表意字兼表示 *an* 音節的表音字^③。契丹大小字兩者的語義、語音截然不同。契丹大字和契丹小字完全同形者甚少，如上舉二例，即使同形，其間也經過了語音、語義的轉換這一過程。因此，契丹小字的文字體係不是照搬契丹大字而來的，而是在契丹大字和漢字的基礎上重新制作的以表音為主、表意為輔的文字體係。女真小字既然是在契丹小字「制度」的啟發下創制的文字，其文字體係的基本特征必是仿自契丹小字，亦即不會是照搬女真大字而來。

[2]契丹小字用複數表音字拼合一個單詞時，當該單詞帶有格後綴的場合，這個格後綴一般都接續

① 清瀨義三郎則府在其「女真文字——ツングース狩獵民族の「擬漢字」文字」（『しにか』1997 年第 6 號）一文中，認為賽金古城遺址出土的銀牌與『吾妻鏡』銀簡銘之女真字是女真小字和女真大字的雜燴。這是出于其對漢文史料的曲解所致。

② 愛新覺羅烏拉熙春：『契丹大字研究』記念金啓琮先生學術叢書之三，京都大學東亞歷史文化研究會，2005 年版，所附語彙集，p.33。

③ 愛新覺羅烏拉熙春：『契丹語言文字研究』記念金啓琮先生學術叢書之一，京都大學東亞歷史文化研究會，2004 年版，p.81。

在詞末，與詞幹合為一體，而不是分開書寫的。比如：「國之」，契丹小字寫作兀女（兀女乃「國」；

兀

兀乃屬格後綴）；「京之」，契丹小字寫作兀同。而不是將屬格後綴（其他格後綴亦同）與所接續的

兀

的名詞分開書寫。

將中國出土的女真小字遞牌與舊蘇聯沿海州賽金古城遺址的銀牌以及『吾妻鏡』所載之銀簡銘摹本女真字相比較，後者的三組五字皆見于女真大字，並且其中表示屬格後綴的杀是以獨體的形式鐫刻在圀土（國）一詞的下面，而不是與圀土組成一個如同契丹小字兀女那樣的合體形式圀土。這

兀

杀

種書寫形式本身，就足以證明賽金古城銀牌的女真字不是女真小字而是女真大字。

並且，其中的圀土（國）和秀昊（信）二詞雖然是橫式連寫形式，但僅據此也不能成為判斷其為女真小字的依據，因為類似這種複數表音字組成詞的連寫形式還見于明代王世禎所著『弇州山人四部稿』正稿『說部「宛委余編」』以及明萬曆年間制墨家方于魯所著『方氏墨譜』所錄的「明王慎德，四夷咸賓」幾個女真大字（圖 36），這些女真大字都是按單詞豎式連寫的：倅更 余 兀更 丰 伐 卡 再 化 備 杀 秀 昊。同樣的書寫形式還見于山東出土的『奧屯良弼詩石刻』^①（圖 37）。無論是橫式連寫還是豎式連寫，都不過是一種書寫形式而已，其目的無非是要明確詞與詞之間的界限。而事實上，這種連寫形式早在『女真文字書』中就已經出現了。『女真文字書』已經解讀了的 496 個語詞中，有 30 個語詞是用兩個女真字拼寫的，拼寫這些語詞的兩個女真字之間均無空檔。『女真文字書』的底本是 1119 年完顏希尹所編之『女直字書』，其為女真大字是無可爭辯的事實^②。

舊蘇聯沿海州賽金古城遺址出土的銀牌以及『吾妻鏡』所載之銀簡銘摹本將女真大字橫式排列不過是局限于牌的長度而已，其目的無非是用以表明單詞的界限，亦即與『女真文字書』、『奧屯良弼詩石刻』、『弇州山人四部稿』、『方氏墨譜』中的豎式排列的用意完全一致。因此不能把書寫形式的不同當作劃分大字和小字的基準，否則的話『女真文字書』便成了女真小字的鼻祖，豈非大笑話。更不能把『金史』卷七十三完顏希尹傳所載之「其後熙宗亦製女直字，與希尹所製字俱行用。希尹所撰謂之女直大字，熙宗所撰謂之小字。」一段話中的「俱行用」曲解成「大字和小字攙雜使用」（如清瀨義三郎則府就如此曲解該文，將賽金古城銀牌和『吾妻鏡』銀簡銘摹本上橫式排列的圀土和秀昊兩個詞認作是女真小字；而把居中的表示屬格後綴的杀認作是女真大字^③）。

契丹大字里也有類似這種「並列」、「疊寫」的形式，比如墓誌中經常出現的寺就是坐和寸的疊寫形；宀就是宀和亠的疊寫形；昇就是日和外的疊寫形，等等^④。這種排列方式充其量不過是一種在特定場合下的書寫形式，與銀牌上的女真大字都沒有文字學上的特殊含義。

金朝建立之初，太祖已命完顏希尹制成女真大字，且以『女直字書』為教材推廣女真文的教育，並將女真大字鐫刻在信牌上。熙宗即位不久即仿契丹小字創女真小字，其用意並非出于推動女真文化的發展進行什麼文字改革，而是出于否定太祖所創之既存女真文化。皇統五年「復更造金銀牌」，則是這一意圖更進一步的具體化表現，亦即熙宗欲廢棄太祖所制大字在一切方面的應用和影響。再創女真小字和再造金銀牌，這是具有因果關係的連續行為，必須聯係起來加以分析。因此，從這方面推理，也可以

① 愛新覺羅烏拉熙春：『奧屯良弼詩石刻』新釋，『女真語言文字新研究』，明善堂，2002 年版。

② 愛新覺羅烏拉熙春：『女真文字書研究』，風雅社，2001 年版。

③ 清瀨義三郎則府：「女真文字——ツングース狩獵民族の「擬漢字」文字」，『しにか』1997 年第 6 號。

④ 愛新覺羅烏拉熙春：『契丹大字研究』記念金啓孫先生學術叢書之三，京都大學東亞歷史文化研究會，2005 年版。

得出鑄刻在這些牌上的文字是女真小字的結論。

三 女真小字遞牌的内容

至于女真小字遞牌上的文字究竟表示的是什麼意義，因九個字中多數字的表音都不明確，是故目前尚難以推斷。遼代雖無金牌，卻有銀牌和木牌之制。金代的女真小字遞牌在内容和形制上與遼牌應當具有承繼關係。由此可以對女真小字遞牌的所表示的意義做出初步的推測。

先看遼代有關牌子的記載。據前引『遼史』儀衛志，遼代銀牌所刻之契丹字文曰「宜速」，又曰「敕走馬牌」，則可知「宜速」即唐代「敕走馬銀牌」之意譯。

據北宋·王易『燕北錄』：

（契丹）銀牌有十三道，上是番書朕字，用金鍍銀成，見在內侍左承宣宋璘收掌。……長牌七十二道，上是番書敕走馬字，用金鍍銀成，見在南內司收掌。……又木刻子牌，約有十一二道，上是番書急字，左面刻作七刻，取其本國已歷七世也。右面刻作一刻，旁是番書永字。其字只是用金鍍銀葉掐成，長一尺二寸……。

『燕北錄』所載之「敕走馬」牌（圖 38），當與民國時期熱河出土的「成吉思汗聖旨牌」（圖 39）相類^①，該牌正面刻有漢字「天賜 成吉思皇帝聖旨疾」，背面刻戈 田二字，與陶宗儀『書史會要』所謂「走馬」二字極為相似。此復可證明「走馬」與「疾」兩者乃意譯關係。

再看宋人關於金代牌子的有關記載。

南宋·周輝『北轅錄』載：

（金人接伴使臣）各帶銀牌，牌樣如方響，上有蕃書急速走遞四字，上有御押，其狀如主字。虜法出使皆帶牌，有金、銀、木之別。

又，南宋·範成大『攬轡錄』載：

金法出使者必帶牌，有金、銀、木之別，上有女真書準敕急速字及阿骨打花押。

範成大出使金朝在金世大定十年（1170），距女真小字創制已逾三十二年，且正值金世宗大力普及女真大小字重振女真文風之際，其所描述的牌上文字内容當譯自女真小字。

綜合以上諸種記載，女真小字遞牌所刻之文字與『遼史』所載之「宜速」者當屬同一形制。然『北轅錄』所載之「急速走遞」和『攬轡錄』所載之「準敕急速」，是否確乎相當于四個女真字尚存疑問（或許是因作者不識女真字而將排成兩組□□ □□兩個詞誤解作□□ □□ □形式的四個詞，抑

□ □

未可知），因為「急速走遞」亦即等于「急遞」，若以女真語譯之當系二詞而不必四詞。且「準敕」之語亦似有文人增潤之嫌。

倘據此推之，女真小字遞牌由六個表音字組成的正是兩個語詞，則可能相當于「宜速」或「急遞」之意。當然，不能排除還存在其他的可能性，因為史料的記載與出土文物往往並不完全吻合。比如前面我們提到的銀質遼道宗封牌、銀質遼天祚帝令牌及太保佩帶的木牌上的契丹小字，就皆不見載于史書。因此，關於女真小字遞牌上的兩組文字的含義，尚有待更多的女真小字發現之後方能推定。

^① 羽田亨：「成吉思皇帝聖旨碑」，『歷史と地理』35卷，4、5号，『世界文化史大系』。

四 結 論

關於女真小字為何未得以廣泛流傳的原因,金啓琮先生做過精闢的解釋^①。

主要原因在于女真小字繼承了契丹小字的繁瑣弊病。契丹小字不同于契丹大字的最大特點就是使用三百多個表音字,通過一定順序堆疊為一個方塊形狀來拼寫單詞的語音。其制字初衷本是欲使文字與多音節粘着型的契丹語相適應,但堆疊的結果卻比契丹大字筆畫更為繁冗。亦即每一個表音字的筆畫雖較契丹大字簡略,但由複數表音字拼合成一個單詞後的筆畫遠遠超過表示同一個單詞的契丹大字的筆畫。下表的比較可以一目了然。

意義	契丹大字	契丹小字
帳	𠂇	𠂇𠂇
號、名	𠂇	𠂇𠂇
娘子	𠂇	𠂇𠂇
孩子	𠂇	𠂇𠂇

這種結果,實與簡化之初衷相悖。因此,對於初學而言,契丹小字有其表音清晰、識讀便利的優點;但對於實用而言,在書寫上反不如契丹大字簡便。契丹小字創制之後契丹大字仍然得以行使的原因,正如金光平先生早已指出的「慶陵字組織精審,而筆畫繁多;錦西字雖較粗疏,寫起來方便。大概這就是這兩種文字並行使用的原因。」^②

女真大字既繼承了契丹大字用表意字表示詞根音節的傳統,又兼取了契丹小字的表音特長,因此在二、三十年間就已經發展成為一種表意字和表音字相結合的既較契丹大字的表音明確、又較契丹小字的書寫方便這樣一種兼有契丹大小字雙方優點的文字^③。而金熙宗所創制的女真小字,由女真小字遞牌可知,這是一種單純模擬契丹小字的文字,承襲了契丹小字書寫繁冗的弊病,因此其創制意義與契丹小字補契丹大字不足之作用完全不能相提並論。所以,當金熙宗被弒以後,女真小字因其應用價值遠遜于女真大字而終於被歷史所淘汰。

① 「女真文字研究與愛新覺羅家學——中央電視臺「科學歷程」專訪金啓琮教授」,『梅園集』金啓琮先生八十五周歲自選集,哈爾濱出版社,2003年版。

② 金光平:「從契丹大小字到女真大小字」,『內蒙古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62年第2期。

③ 女真大字『朝鮮慶源郡女真國書碑』據金光平先生考證(參見第一頁注①)當刻于金熙宗天眷元年(1138)或皇統元年(1141),該碑女真大字的表音字用法與『女真文字書』已有了相當大的距離,與後世的碑文、『女真譯語』接近。